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垂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57號），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前淨重零點一三八七公克，驗餘淨重零點一三一六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於民國111年10月29日0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前，查獲被告邱垂澤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嗣該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6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該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係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2項、第40條第2、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之等語。
- 二、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自明。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之。
- 三、被告於111年10月28日18時許，在嘉義市西區興嘉公園廁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次，嗣遭警於11

01 1年10月29日0時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02 (驗前淨重0.1387公克、驗餘淨重0.1316公克)。被告因前
03 揭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4 112年度毒偵字第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114年2月20
05 日緩起訴期滿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11至
06 13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6至17頁)在卷可
07 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而本案所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
08 1包，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
09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1110019
10 8號鑑驗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故屬違禁物，聲請人
11 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而
12 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
13 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第二級毒
14 品甲基安非他命視為一體，依同規定均併予沒收銷燬之；至
15 送鑑取樣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
16 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廷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陳怡辰